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修正對照表 (112.02.01 生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u>系</u>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u>各單獨設立之專班（限日間學士班）置主任一人，辦理專班事務。</u></p> <p>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院長由各該學院於院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院長因故出缺一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具教授資格之院長候選人二至四人提請校長圈選至少二人後，交該學院依據民主原則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續聘時亦同。</p> <p>經各該學院四分之一以上教師連署提案，交由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交各該學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得作成解聘院長之決議，報請校長核定之。</p> <p>各學院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產生、組織及運作方式之具體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院長遴選、續聘、解聘作業辦法規定之，該辦法經報請校長核可後施行。</p>	<p>第九條</p> <p>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p> <p>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院長由各該學院於院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院長因故出缺一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具教授資格之院長候選人二至四人提請校長圈選至少二人後，交該學院依據民主原則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續聘時亦同。</p> <p>經各該學院四分之一以上教師連署提案，交由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交各該學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得作成解聘院長之決議，報請校長核定之。</p> <p>各學院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產生、組織及運作方式之具體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院長遴選、續聘、解聘作業辦法規定之，該辦法經報請校長核可後施行。</p> <p>新設立之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p> <p>系主任、所長由各該學系、研</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十項，新增第十一項。</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配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增設「智慧鑄造與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112 學年度起招生），增訂設置專班主任之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十項修正理由，修正學位學程主任及新增專班主任等聘兼方式，俾利學術教學業務推動。</p> <p>四、新增第十一項理由，衡酌部分學系因所屬各學制班級規模及學生數較多，宜增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龐雜學務，爰增訂學系所屬各學制學生總數達六百人以上，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之相關規定。</p> <p>五、本修正條文，業奉教育部 112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125262 號函</p>

新設立之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系主任、所長由各該學系、研究所於系主任、所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之系主任（所長）候選人二至四人提請校長圈選至少二人後，提交各該系（所）依據民主原則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續聘時亦同。

經各該系（所）四分之一以上教師連署提案，交由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交各該系（所）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得作成解聘系主任（所長）之決議，報請校長核定之。

各系（所）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產生、組織及運作方式之具體辦法，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系主任（所長）遴選、續聘、解聘作業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報請校長核可後施行。新設立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專任教師三人以下之研究所所長得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學位學程主任及專班主任，由校長自所屬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或專長領域相關之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一聘兼之，任期三年，其續聘

研究所於系主任、所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之系主任（所長）候選人二至四人提請校長圈選至少二人後，提交各該系（所）依據民主原則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續聘時亦同。

經各該系（所）四分之一以上教師連署提案，交由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交各該系（所）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得作成解聘系主任（所長）之決議，報請校長核定之。

各系（所）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產生、組織及運作方式之具體辦法，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系主任（所長）遴選、續聘、解聘作業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報請校長核可後施行。新設立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專任教師三人以下之研究所所長得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直屬學院院長兼任之，其任期配合該聘兼主管之現職主管任期辦理。

核定，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p><u>及解聘程序亦同。</u></p> <p><u>學系依本規程設置之所屬各學</u></p> <p><u>制學生總數達六百人以上，</u></p> <p><u>得置副系主任一人，由系主</u></p> <p><u>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u></p> <p><u>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u></p> <p><u>之，任期配合系主任任期辦</u></p> <p><u>理，其續聘及解聘程序亦</u></p> <p><u>同。</u></p>		
---	--	--